

江苏省洪泽中学卫生保洁、瓦木工维修、下水道疏通等服务项目招标公告
(招标编号: XZP2025073100245)

项目所在地区: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县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江苏省洪泽中学卫生保洁、瓦木工维修、下水道疏通等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为,招标人为江苏省洪泽中学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预算金额: 30 万元,江苏省洪泽中学卫生保洁、瓦木工维修、下水道疏通等服务项目,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江苏省洪泽中学卫生保洁、瓦木工维修、下水道疏通等服务项目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江苏省洪泽中学卫生保洁、瓦木工维修、下水道疏通等服务项目:

(一)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(或事业法人证书),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;

(二)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(格式详见示范格式三);

(三) 提供下列材料之一:

(1) 投标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(格式详见示范格式一)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(加盖公章);

(2) 投标人提供授权委托书(格式详见示范格式二)和受托人身份证(加盖公章)。

(四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

本项目按照以下第 1 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:

1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。

2、本项目通过以下第()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:

(1)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,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%,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%(两项比例均应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)。

(2)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,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%,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%(两项比例均应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)。

3、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,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,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,具体详见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第32.1项。

注: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;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,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,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。

(五)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:无。

(六)拒绝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:

1、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,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

2、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,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。

3、投标人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、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:2025-08-01 08:30到2025-08-15 17:30

获取方式:方式:本项目需现场报名,请投标人将加盖公章的《报名表》、文件材料费用缴纳等相关证明的PDF格式扫描件,发送至739290931@qq.com 电子邮箱(请备注**单位/**项目报名资料),资料发送后请电话联系代理机构确认,如因发送的报名表中信息错误,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2025-08-21 09:00

递交方式:现在递交,纸质标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:2025-08-21 09:00

开标地点:洪泽中学行政楼4楼402室

七、其他

受 江苏省洪泽中学 的委托,中天志远咨询有限公司就该学校江苏省洪泽中学卫生保洁、瓦木工维修、下水道疏通等服务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,现邀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(一)项目编号:XZP2025073100245

(二)项目名称:江苏省洪泽中学卫生保洁、瓦木工维修、下水道疏通等服务项目

(三)预算金额:30 万元

(四)最高限价:30 万元

(五)采购需求: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。

(六)合同履行期限:三年,在双方合作无异议的前提下,合同一年一签。

(七)本项目(□是否)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(八)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服务业 。

二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：

(一)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（或事业法人证书），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
(二)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（格式详见示范格式三）；

(三) 提供下列材料之一：

(1) 投标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（格式详见示范格式一）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（加盖公章）；

(2) 投标人提供授权委托书（格式详见示范格式二）和受托人身份证（加盖公章）。

(四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本项目按照以下第 1 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：

1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。

2、本项目通过以下第（ ）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：

(1)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，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%，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%（两项比例均应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）。

(2)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，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%，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%（两项比例均应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）。

3、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，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，具体详见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第32.1项。

注：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；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，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。

(五)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无。

(六) 拒绝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：

1、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

2、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。

3、投标人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、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 江苏省洪泽中学
地 址： 淮安市洪泽区千岛湖路32号
联 系 人： 颜老师
电 话： 13912056755
电 子 邮 件： /

招 标 代 理 机 构： 中天志远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淮安市洪泽区武夷国际广场1号楼江苏银行二楼

联 系 人： 潘工

电 话： 18605296069

电 子 邮 件： strwangbo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王博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 （盖章）